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通過設置要點，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分別為教務長、總務長、人文處主任、會計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兩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為當然委員，另邀各學院教師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2. 111 年分別於 7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3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3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9小時、B：37小時及C：62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1. 學校由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 資源教室另有主動發掘機制，向校內生輔組索取「各類就學優待」申請名單協助回報，後續由資源教室輔導教師進行追蹤及相關資料彙整。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於111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明定遇特教生申訴案件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依據教育部學生名單與現場盤點結果，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為45人，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數為40人，其中所缺少之5人為休學、退學或放棄特教身份者。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內容僅勾選需求項目，缺乏對學生能力現況之描述。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擬定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偏屬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般的輔導內容，建議切合學生之生涯轉銜需求擬訂具體的輔導作法。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之參與人員符合相關規定，並有會議簽到表。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訂定之比率，110 學年度下學期為 17%，111 學年度上學期已提高至 92.5%。 3. 學校雖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議，惟僅有諮商中心主任與輔導員出席，缺少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且依會議紀錄顯示，會中僅就部分學生而非每位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宜依相關規定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機制與作法。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訂有「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惟該要點審核標準所列之三項因素僅限「生理狀況」，不符實際需求。 2. 依學校檢附之課業輔導審查會議紀錄，僅有諮商中心主任與輔導員參與，並未邀請或徵詢授課教師／專家學者意見。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檢附之課業輔導審查評估彙整表內容，無學生個別學習狀況與需求的評估分析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依資源教室學生輔導需求轉介心理師提供個別心理諮詢，或視個案狀況召開學生輔導會議，並備有輔導紀錄與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各辦理一梯次人際關係成長團體活動，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轉銜需求，結合社政、勞政或相關資源，規劃辦理多元主題與型態之生涯轉銜輔導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除針對辦理之輔導活動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滿意度與蒐集回饋意見外，於 111 年 12 月分別召開年度資源教室工作檢討會及諮商中心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並於會中提出短中長期改善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能針對自辦招生及校內考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依障礙程度、年級、科系及成績排名分析實施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輔具、學習及生活協助。 2. 訂定申請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3. 未提供助理人員職前訓練之相關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僅針對資源教室之器材／輔具使用進行滿意度調查，未提供每學期重新評估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皆於 5、6 月召開，未符合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之要求。 2. 轉銜會議未邀請社政、勞政或衛生機關參與及提供相關服務。 3. 未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有填報轉銜追蹤資料，另說明畢業生追蹤情形。 2. 部分畢業生轉銜追蹤未滿 6 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依法支付勞健保等相關費用，惟未訂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敘薪及考核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 96.42%，並有針對各項目執行經費說明及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資源教室輔導員的辦公室座位皆位於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無資源教室人員辦公座位。 2. 學校二校區有資源教室，惟專屬空間不足，設備(如電腦)亦宜再增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輔具、教材及器材借用規則，並留有各項借用紀錄。 2. 針對器材／輔具之使用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惟填答人數僅5人。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總務處項下設有校園配置區設有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改善計畫。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附件 1-1 之執行成效報告表宜說明預算數及參加人數。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佐證資料宜說明與校園核心價值及校園特色文化之關聯性。 2. 附件 2-1-2 社團優秀青年標竿學習講座，簽呈與計畫書係「優秀青年選拔及傑青講座」，但活動成果僅有傑青講座，資料呈現不足。 3. 附件 2-1-3 活動名稱為「正向快樂學習」，但簽呈、計畫書及活動成果顯示實際上是針對原住民的認識。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不相符。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1. 附件 2-2-1 活動對象僅限宿舍住宿生參加，活動成果有檢討及後續改進建議，建議加上活動照片及學生的量化意見調查統計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2-2-1 活動對象僅限宿舍住宿生參加，活動成果有檢討及後續改進建議，建議加上活動照片及學生的量化意見調查統計與分析。 2. 附件 2-2-2 宜附加量化與質性回饋意見。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 附件 2-2-3 宜附加學員的質性與量化意見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2-2-3 宜附加學員的質性與量化意見回饋。 2. 附件 2-2-4 活動雖是線上辦理，但活動紀錄完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促進和諧關係(2分)	1. 附件 2-2-5 導師生涯輔導主題講座紀錄詳實。 2. 附件 2-2-6 輔導知能研習共 3 場，附有教師回饋意見。 3. 附件 2-2-7、2-2-8 與 2-2-9 顯示導師制度推動良好，有助於協助學生發展。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生涯定向輔導，能有助學生發掘生涯方向。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附件 2-3-2 之活動宗旨（品德教育）與活動內容（羊毛氈、馬賽克拼貼鏡子）關聯性不足，且缺乏學員的質性與量化回饋意見。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 附件 2-3-4 社團評鑑與書審指標關聯性較不高。 2. 附件 2-3-3 學校於「學校補充說明/資料查證與確認」時段提供補充資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1. 附件 2-2-8 三軌輔導制不足以呈現如何統整學校資源或健全學務輔導組織。 2. 學務處意見反應區與秘書室慈大意見箱二超連結截圖，宜置放於願景四指標 3 建立 e 化學務輔導工作項下。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附件 2-4-1 職涯發展師專業督導與附件 2-4-2 諮商中心專兼任心理師專業訓練暨團體督導課程，二附件未能充分呈現學務輔導工作專業化情形及學習型組織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提供7項佐證資料，其中包括多項獲獎實例。建議資料呈現能敘明清楚工作目標、特色與策略，並有具體成效之量化與質性描述。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提供「110-111學年度學務處行動方案」，摘錄各組的工作報告或成果等，建議利用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年度學務工作計畫，明列年度工作重點、目標與策略等。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提供軟硬體資料，含空間申請管理辦法等。建議在社團空間分布圖宜輔以文字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提供網站及業務移交辦法，建議提供移交之案例說明與實際移交情形。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有進行自我評鑑，建議將自我評鑑計畫書提經相關會議通過。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33</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學校提供之附件七校安人員執勤表，表格設計有承辦人、審查、批示等欄位，皆未見核章或簽名，建議提供有簽名或核章之資料。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 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 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 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 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 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尚可	學校訂有職員工成績 考核辦法，宜提供獎 勵之案例以佐證辦法 之落實情形。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 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 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 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 付。 	優良	

<p>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p>	<p>●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p>	<p>尚可</p>	<p>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包含遞補人力參與的活動與課程數量多，值得稱許，惟很大比例為「教育志業志工早會」，資料中無法瞭解該早會的辦理單位為校內或校外及其內容，經「學校補充說明/資料查證與確認」後，較能瞭解其內容，惟建議學校未來宜提供相關人員與其工作知能提升之相關研習為主較佳。</p>
------------------------------	---------------------------------------------	-----------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非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宜修正。另第 3 條所定「任務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之案件」，宜刪除後段「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之案件」之文字，並於辦法條文最後增定「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p> <p>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p>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2 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2 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要討論案件調查，僅 1 次依教育部公文討論性別友善空間，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針對性平等教育相關年度工作計畫與法規等進行討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學務處，並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符合書審指標。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宜單獨呈現，且不僅是完全依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內容，而是能根據前一年度的執行情形或學校特殊狀況制訂該年度的計畫。 2. 分工執掌中未能呈現教務處扮演的角色。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預算編列宜將各單位原預算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區分。 2. 性別平等教育預算中不宜僅呈現學務處及通識中心預算之編列，其他單位亦應納入。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1. 制定「通識教育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獎勵辦法」，但此辦法僅限通識課程，其他系所課程並未包含，建議此辦法提升至教務處層級並包含全校所有課程，鼓勵系所專業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2. 建議於課程教學以外部分，例如熱心辦理宣導活動、積極投入性別平等調查等，亦可納入獎勵。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1. 附件 5「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中第 3 條「...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宜改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附件 13 第 5 頁「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共 15 人，其中男性僅 4 人，不足三分之一，建議增加至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1. 學校提供 10 項相關規定。 2. 學生請假辦法中，假別有 6 種：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產假。惟教育部的職校假別有 9 種，除無「婚假」外，另有產前假、流產假、育嬰假與生理假。生理假亦宜納入假別中。 3. 學生懲處辦法中，第 8 條第 14 款「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為「申誠」處分，建議移除「性侵害」因已成立之「性侵害」事件鮮有「情節輕微」之樣態。第 9 條提及情節「較重」者，因無比較基準，用詞易生爭執，建議再討論修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於書面審查當日提供之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其中扣5點之情況有「逾時歸宿者(含申請外宿者又在宿舍門禁期間返回宿舍者，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此條款或許有學校執行之背景，惟須考量學生臨時取消外宿而回宿舍者卻面臨扣點之情況，可能衍生逗留在校外不安全的場所之問題。建議再考量執行之妥適性。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提供心理諮商2名個案之資料，建議增列個案對學校的軟硬體不足之意見，並做回應或處置。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訂定「慈濟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所提供之29門課，從課程名稱可以直接判斷與性別平等相關的課程有6~7門，其餘應是融入之課程。建議未來佐證資料宜提供課程大綱，以利判斷。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提供3次之訓練課程資料，其中1次為新進人員培訓，建議除統計表外，宜檢附簽到單、課程內容或講義大綱、回饋意見，以利檢視活動之合宜性。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訂定相關獎勵辦法，提供獎金及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當日學校說明尚未有申請案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訂定鼓勵獎勵辦法，並提供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之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 學校提供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者可加4分。 2. 佐證資料宜提供加分之實際案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1. 附件39「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處理流程圖」中，部分有缺漏且與教育部版本不同，例如僅有申請調查而無檢舉的選項、是否提申覆救濟等，宜更新正確的資訊。 2. 附件40「慈濟大學就業性別歧視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為民國95年訂定，內容過於老舊，不確定是否有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牴觸，建議可與附件41「慈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整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校內有多位人員完成初、進、高階調查培訓,惟多為行政同仁或兼行政職之教師,建議鼓勵其他教師參與培訓。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未進入調查案件的比例較高,多為發生於校外人士與學生間,後續的處理宜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 2.除尊重學生意願,若涉及公益,亦可運用檢舉機制,進入性平調查。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此項主要是針對職場性騷擾(即教職員工之間),惟附件42之內容是針對社團負責人(學生)。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辦理11場次性平相關議題講座研習、工作坊與成長團體,並列有參與人數。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友會講座,非屬本項指標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 地特色，研發推動 性別平等政策之創 新措施，並參與性 別平等教育之社區 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 府或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4分)	1. 所列協助 1 所國小辦理 兒家系巴奇克希望志工 隊，缺乏議題內容說明， 難以確認關連性，建議 提供相關活動計畫等資 料；對慈濟醫院專科護 理師辦理在職教育課 程，與本項指標所定範 圍不相符。 2. 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內 容。
2.學校印製並發行 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之文宣刊物或 運用大眾媒體、網 站及刊物等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之 社會宣導(4分)		1. 提供資料為校園性霸 凌、性騷擾暨性侵害防 治手冊，欠缺性別平等 教育有系統且多元面向 之宣導內容。 2. 學校僅提供全校性新聞 公關組之活動報導及 Reports，與本項書審指 標所定範圍不相符。	